《大智度論》卷1

〈初序品中緣起義釋論第一〉(大正 25, 57c)¹

厚觀院長指導·第一組/釋開仁編·2004/10/11

智度大道佛從²來,智度大海佛窮盡,智度相義佛無礙,稽首智度無等佛。 有無二見³滅無餘,諸法實相佛所說,常住不壞淨煩惱,稽首佛所尊重法。 聖眾大海行福田,學無學人以莊嚴,後有愛種永已盡,我所既滅根亦除; 已捨世間諸事業,種種功德所住處,一切眾中最為上,稽首真淨大德僧。 一心恭敬三寶已,及諸救世彌勒等;智慧第一舍利弗,無諍空行⁴須菩提。⁵ 我今如力欲演說,大智彼岸實相義,願諸大德聖智人,一心善順聽我說!

般若緣起二十一事

問曰:佛以何因緣故,說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?諸佛法不以無事及小因緣而自發言, 譬如須彌山王,不以無事及小因緣而動。今有何等大因緣故,佛說《摩訶般若波 羅蜜經》?

答曰:

一、為彌勒等說菩薩行

佛於三藏中,廣引種種諸喻,為聲聞說法,不說菩薩道。唯《中阿含》《本末經》⁶中,佛記彌勒菩薩:「汝當來世,當得作佛,號(58a)字彌勒」⁷;亦不說種種菩薩行。佛今欲為彌勒等,廣說諸菩薩行,是故說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。

二、增益菩薩念佛三昧

復次,有菩薩修念佛三昧,佛為彼等欲令於此三昧得增益故,說《般若波羅蜜經》。如 《般若波羅蜜》〈初品〉中說:「佛現神足,放金色光明,遍照十方恒河沙等世界,示

¹ 講義的註腳,主要參考近代比利時學者 E.LAMOTTE, Le Traite De La Grande Vertu De Sagesse, tome I, 1944.(Reproduction anastatique 1981, Publications de l'Intitut Orientaliste de Louvain,no. 25, Louvain-la-Neuve)--書名簡稱 Lamotte,頁數簡稱 p.,註腳簡稱 n.。 而中譯則採用郭忠生老師翻譯的版本,刊於《諦觀》雜誌。

² 從=善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57d, n.13)

^{3 (}Lamotte,p.3,n.2)有無見亦稱邊見,在於相信所謂之常或斷。

^{4 (}Lamotte,p.4,n.1)無諍三昧係足以阻斷令他人起煩惱之能力,關於須菩提為無諍第一,請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43《拘樓瘦無諍經》,大正 1,703c;《增支部》I,p.24;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9,大正 27,898a。印順法師《般若經講記》p.26、《性空學探源》p.74、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633、《空之探究》p.22。

⁵ 《大智度論》卷 11,大正 25,136c;卷 40,大正 25,356a。《薩婆毘尼毘婆沙》,大正 23,547b。

^{6 (}Lamotte,p.4,n.3)《本末經》現有三種漢譯本傳世:1.《說本經》(《中阿含經》),大正1,508c~511c。
2.《古來世時經》,大正1,829b~830c。3.《波婆離經》(《賢愚經》卷12),大正4,432b~436c。其他: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35,大正27,698b;《順正理論》卷38,大正29,559a;《俱舍論》卷12,大正29,64a;卷27,大正29,144b;卷30,大正29,156b。

 $^{^7}$ (Lamotte,p.5,n.1)《中阿含經》《說本經》,大正 1,511a;《長阿含經》《轉輪聖王修行經》,大正 1,41c。

現大身,清淨光明,種種妙色滿虛空中。佛在眾中,端正殊妙,無能及者。譬如須彌山 王,處於大海。」⁸諸菩薩見佛神變,於念佛三昧,倍復增益,以是事故,說《摩訶般 若波羅蜜經》。

三、受請轉於甚深法輪

復次,菩薩初生時,放大光明,普遍十方,行至七步,四顧觀察⁹,作師子吼而說偈言:「我生胎分盡,是最末後身;我已得解脫,當復度眾生。」¹⁰作是誓已,身漸長大,欲捨親屬,出家修無上道。中夜起觀,見諸伎直¹¹,后妃婇女,狀若臭屍。¹²即命車匿,令被¹³白馬,夜半踰城,行十二由旬,到跋伽婆仙人所住林中,以刀剃髮,以¹⁴上妙寶衣,貿麁布僧伽梨。於泥連禪河側,六年苦行,日食一麻,或食一米等。而自念言:「是處非道!」爾時,菩薩捨苦行處,到菩提樹下,坐金剛處。魔王將十八億萬眾來壞菩薩,菩薩以智慧功德力故,降魔眾已,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時三千大千世界主梵天王,名式棄,及色界諸天等,釋提桓因及欲界諸天等,并四天王,皆詣佛所,勸請世尊初轉法輪。亦是菩薩念本所願,及大慈大悲故,受請說法。諸法(58b)甚深者,般若波羅蜜是;以是故佛說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。

四、欲斷眾生疑一切智人

復次,有人疑佛不得一切智15,所以者何?諸法無量無數,云何一人能知一切法?16佛

8 可參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〈序品第一〉,大正 8,217c~218a。

⁹ 四顧觀察=觀察四方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58d,n.4)

 ⁽Lamotte,p.6,n.3)《中部》III, p.123;《長部》II, p.15;《中阿含經》《未曾有法經》,大正 1,470b;《長阿含經》《大本經》,大正 1,4b~c;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破僧事》卷 2,大正 24,108a;《大事》II, p.20;《修行本起經》及《太子瑞應本起經》,大正 3,463c及 473c;《普曜經》,卷 2,大正 3,494a;《方廣大莊嚴經》卷 3,大正 3,553a;《異出菩薩本起經》,大正 3,618a;《過去現在因果經》,大正 3,627a;《佛本行集經》卷 8,大正 3,687b;《佛所行讚》卷 1,大正 4,1b。

¹¹ 有關「伎直」的詞義,此「直」當指隨從於帝王左右的人,古代有「直侍」一詞。依《玉篇》「直,侍也」之說,或可解作「侍」。「伎女」指女歌舞藝人,古代也可為個人擁有,《後漢書·千乘貞王伉傳》:「悝自殺。妃妾十一人,子女七十人,伎女二十四人,皆死獄中。」「伎女」可指具有才藝的女侍,或指有特別地位的女侍。《晉書·武帝紀》:「出後宮才人、妓女以下二百七十人歸于家。」「才人」為宮中女侍的一個等級。如此,「伎直」指宮中隨從帝王等的女侍就很明顯了。佛典也用於一般富貴人家中,或可指有才藝或隨從左右的女侍。

另参: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大正 22,105a28~29):「時,彼長者子五欲自娛已,便得暫眠,一切『伎直』悉皆眠臥。」;105a29~b2:「長者子須臾便覺,視己屋舍猶若丘塚,觀諸『伎直』皆如木人。」;105b11~14:「佛為說種種妙法示教利喜。次說四諦苦集滅道。即於坐上遠塵離垢得法眼淨。後伎直覺。共求耶舍不知所在。白其父母。父母四向推求絡繹而追。」。《五分律》卷 50(彌沙塞),大正 22,102a:「眾妓女輩皆淳惛而寐。菩薩尋覺。觀諸妓直更相荷枕。或露形體如木人狀。」;《大智度論》卷 35〈釋報應品第二〉,大正 25,317a:「又令夜半見諸宮人、妓直。惡露不淨涕唾流涎屎尿塗漫。菩薩見已即便穢厭。」;《廣弘明集》卷 4,大正 52,114b:「月則半輪低閣。永夜方深。觀妓直之似橫屍。悟宮闈之如敗[蒙-卄]。」

 $^{^{12}}$ (Lamotte,p.10,n.1)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,卷 4 ,大正 24 ,115b;《六度集經》卷 7 ,大正 3 ,41b~42a。

¹³ 被:鞁,有備駕、配置馬具之意思。

¹⁴ 以=持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【石】,=時【聖】。(大正 25,58d,n.10)

¹⁵ (Lamotte,p.13,n.2)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,大正 25,73b;74b。

^{16 (}Lamotte,p.13,n.3)同一問難,見《大智度論》,大正 25,74b27。

住般若波羅蜜實相清淨如虛空,無量無數法中,自發誠言:「我是一切智人,欲斷一切 眾生疑」¹⁷;以是故說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。

五、示法實相拔出邪法

復次,有眾生應得度者,以佛大功德智慧無量,難知難解故,為惡師所惑,心沒邪法,不入正道。為是輩人,起大慈心,以大悲手授¹⁸之,令入佛道;是故自現最妙功德,出大神力。如《般若波羅蜜》〈初品〉中說:「佛入三昧王三昧,從三昧起,以天眼觀十方世界,舉身毛孔皆笑,從其足下千輻輪相,放六百千萬億種種色光明,從足指上至肉髻,處處各放六百千萬億種種色光明,普照十方無量無數如恒沙等諸佛世界,皆令大明。」¹⁹佛從三昧起欲宣示一切諸法實相,斷一切眾生疑結故,說《般若波羅蜜經》。

六、斷他貢慢宣說罪福

復次,有惡邪人,懷嫉妬意,誹謗言:「佛智慧不出於人,但以幻術惑世。」²⁰斷彼貢高邪慢意故,現無量神力,無量智慧力,於《般若波羅蜜》中,自說:「我神德無量, 三界特尊,為一切覆護;若一發惡念,獲罪無量;一發²¹淨信,受人天樂,必得涅槃果。」 22

七、為令信受自言大師

復次,欲令人信受法故,言:「我是大師,有十力、四無所畏,安立聖主住處,心得自在,能師子吼,轉妙法輪,於一切世界最尊最上。」²³

八、令生歡喜開藏恣取

復次,佛世尊欲令眾生歡喜故,說是《般若波羅蜜經》言:「汝等應生大喜!何以故? 一切(58c)眾生入邪見網,為異學惡師所惑,我於一切惡師邪網中得出。十力大師, 難可值見,汝今已遇,我隨時開發三十七品等諸深法藏,恣汝採取。」

九、為斷結使作大醫王

復次,一切眾生為結使病所煩惱,無始生死已來,無人能治此病者,常為外道惡師所誤。 我今出世為大醫王²⁴,集諸法藥,汝等當服,是故佛說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。

^{17 (}Lamotte,p.13,n.4)參閱《俱舍論》卷 29,大正 29,155a;卷 27,大正 29,141b;《大智度論》卷 1,大正 25,74c;《瑜伽師地論》關於「一切種妙智」之說明,見該論卷 50,大正 30,574a23~b3。

¹⁸ 授=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58d,n.21)

¹⁹ 可參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〈序品第一〉,大正 8,217b。

^{20 (}Lamotte,p.15,n.2)《中部》I、《優婆離經》、p.375;《中阿含經》、第133 經、大正1、629a26。《相應部》IV, p.340;《中阿含經》、第20 經、《波羅牢經》、大正1、445b17;《雜阿含經》卷5、第110 經、大正2、37b。《大毘婆沙論》卷27、大正27、139a;卷8、大正27、38b。《俱舍論》卷8、大正29、44a22。

²¹ 一發=發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58d,n.33)

²² 出處待考。

²³ 可參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〈廣乘品第十九〉,大正 8,255b~c。

²⁴ 《雜阿含經》卷 15,第 389 經,大正 2,105a~b。

十、斷他邪見示身出世

復次,有人念言:「佛與人同,亦有生死,實受飢渴、寒熱、老病苦。」佛欲斷彼意故, 說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。示言:「我身不可思議,梵天王等諸天祖父²⁵,於恒河沙 等劫中,欲思量我身,尋究我聲,²⁶不能測度,況我智慧三昧?」如偈說:

> 諸法實相中,諸梵天王等,一切天地主,迷惑不能了! 此法甚深妙,無能測量者,佛出悉開解,其明如日照。

又如佛初轉法輪時,應時菩薩從他方來,欲量佛身,上過虛空無量佛剎,至華上佛 世界,見佛身如故,菩薩說言:

> 虚空無有邊,佛功德亦爾;設欲量其身,唐勞不能盡! 上過虚空界,無量諸佛土,見釋師子身,如故而不異! 佛身如金山,演出大光明,(59a)相好自莊嚴,猶如春華敷²⁷。

如佛身無量,光明、音響亦復無量,戒、定、慧等諸佛功德,皆悉無量。如《密迹經》²⁸中三密²⁹,此中應廣說。

十一、隨順世法故佛身如凡

復次,佛初生時,墮地行七步,口自發言,言竟便默,如諸嬰孩,不行不語,乳餔三歲,諸母養育,漸次長大。然佛身無數,過諸世間,為眾生故,現如凡人。凡人生時,身分諸根及其意識未成就故,身四威儀:坐、臥、行、住,言談語默,種種人法,皆悉未了;日月歲過,漸漸習學,能具人法。今佛云何生便能語能行,後更不能?以此致怪!但為此故以方便力,現行人法,如人威儀,令諸眾生信於深法。若菩薩生時,便能行能語,世人當作是念:「今見此人,世未曾有,必是天、龍、鬼、神,其所學法,必非我等所及。何以故?我等生死肉身,為結使業所牽,不得自在,如此深法,誰能及之?」以此自絕,不得成賢聖法器。為是人故,於嵐毘尼園中生。雖即能至菩提樹下成佛,以方便力故,而現作孩童、幼小、年少、成人;於諸時中次第而受嬉戲術藝服御五欲。具足人法。後漸見老、病、死苦,生厭患心,於夜中半,踰城出家,到鬱特伽阿羅洛仙人所,現作弟子而不行其法。雖常用神通,自念宿命,迦葉佛時持戒行道,而今現修苦行六年求道。菩薩雖主三千大千世界,而現破魔軍,成無上道。

隨順世法故,現是眾變。今於《般若波羅蜜》中,現大神通智慧力故。諸人當知佛 身無數,過諸世間。

十二、拔苦樂邊令入中道

復次,有人應可度者,或墮(59b)二邊;或以無智故,但求身樂;或有為道故,修著

²⁵ 參考《大智度論》卷 35,大正 25,315c。

²⁶ (Lamotte,p.18,n.4)參較《大智度論》卷 10,大正 25,127c;卷 30,284a,此等論述係襲用《寶積經》: 《大寶積經》卷 10,大正 11,56c;《如來不思議秘密大乘經》,大正 11,720c。

²⁷ 較接近的詞彙有「敷華」:猶敷榮。開花。《漢書·禮樂志》:「敷華就實,既阜既昌,登成甫田,百鬼 迪嘗。」三國 魏 何晏《景福殿賦》:「結實商秋,敷華青春。」(《漢語大辭典(五)》,p.504)

²⁸ (Lamotte,p.19,n.3)《大寶積經》〈密迹金剛力士會〉卷 2,大正 11,53b;《如來不思議秘密大乘經》,大正 11,716c。而《大智度論》卷 10,大正 25,127c 在引用同一典籍時,稱為《密金剛經》。

²⁹ 如來之「身密、口密、意密」。

苦行。如是人等,於第一義中,失涅槃正道。佛欲拔此二邊,令入中道³⁰,故說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。

十三、分別二身供養果報

復次分別生身、法身,供養果報故。說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。如〈舍利塔品〉31中說。

十四、說阿鞞跋致相及魔幻魔事

復次,欲說阿³²鞞跋致,阿鞞跋致相³³故說。又為魔幻、魔事³⁴故說。

十五、供法因緣授三乘記

復次,為當來世人,供養般若波羅蜜因緣故;又欲授三乘記別故,說是《般若波羅蜜經》。如佛告阿難:「<u>我涅槃後,此般若波羅蜜當至南方,從南方至西方,後五百歲中當至北方</u>。³⁵是中多有信法善男子、善女人,種種華香、瓔珞、幢幡、伎樂、燈明、珍寶,以財物供養。若自書,若教人書,若讀誦、聽說,正憶念、修行,以法供養。是人以是因緣故,受種種世間樂;末後得三乘,入無餘涅槃。」如是等觀諸品中因緣事故,說《般若波羅蜜經》。

十六、欲說第一義悉檀相

復次,佛欲說第一義悉檀相故,說是《般若波羅蜜經》。有四種悉檀³⁶:一者、世界悉檀;二者、各各為人悉檀;三者、對治悉檀;四者、第一義悉檀。³⁷四悉檀中,一切十

佛法:第一義悉檀------顯揚真義

大乘佛法:A)初期:對治悉檀-----破斥猶豫

B)後期:各各為人悉檀-----滿足希求

秘密大乘佛法:世界悉檀------吉祥悅意

³⁰ 參考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7,第 127 經,大正 2,421c~422c;《中阿含經》卷 43〈169‧拘樓瘦無諍經〉, 大正 1,701b~703c。

^{31 (}Lamotte,p.24,n.1)〈舍利塔品〉是梵本《二萬五千頌般若經》之一品之名稱: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30,大正7,161c~166a(35品:〈設利羅品〉);《放光般若經》卷7,大正8,51b~54a(38品:〈舍利品〉);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0,大正8,290b~293c(37品:〈法稱品〉)。本品在《大智度論》之注釋,見大正25,475b~481b(35品:〈校量舍利品〉。郭忠生譯按:似應為37品)。

³² 宮、聖、石本無「阿」字。

^{33 (}Lamotte,p.24,n.2)《大智度論》卷 4,大正 25,86b~c;卷 29,273a;卷 74,579c。

 $^{^{34}}$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3〈魔事品第四十六〉,大正 8,318b 以下;卷 19〈魔愁品第六十二〉,大正 8,355c 以下。

^{35 (}Lamotte,p.25,n.1)《般若經》此種南→西→北之「行程」、《八千頌般若經》之漢譯本中,有三種也是作相同之說明:《道行般若經》卷 4,大正 8,446b;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,大正 8,555a;《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10,大正 8,623b。所謂「般若」之行程:南→西→北 之順序並非唯一的說法,在文獻上仍有不同之樣態:(a)南→北「行程」,見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0,大正 8,72a。(b)南→東→北「行程」,見《八千頌般若經》,R. Mitra 校訂本,p.225。(c)釋氏國→東(會多尼= Vartani)→北(單曰國= Uttaravati)「行程」,見《大明度經》卷 3,大正 8,490a。(d)東南→南→西南→西北→北→東北「行程」,見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9,大正 7,212c~213c;卷 546,大正 7,808b~c。

³⁶ 印順法師認為龍樹的四悉壇,與覺音注釋四部阿含的名稱有密切關係。(《華雨集》第四冊,p.30)

³⁷ (Lamotte,p.27,n.1)Lamotte 認為四悉檀之理論發展自二諦之理論,說前三為世俗諦,後一為勝義諦,且相信與《瑜伽師地論》〈菩薩地〉之「四種真實」相當。

二部經,八萬四千法藏,皆是實,無相違背。佛法中,有以世界悉檀故實,有以各各為人悉檀故實,有以對治悉檀故實,有以第一義悉檀故實。

(一)世界悉檀

- ◎有世界者,有法從因緣和合故有,無別性。譬如車,轅、軸、輻、輞等和合故有,無 別車。³⁸人亦如是,五眾和合故有,無別人。
- ◎若無世界悉檀者,佛是實語人,云何言:「我以清淨天眼³⁹,見諸眾生隨善惡業死此 生彼,受果報;善業者(59c)生天人中,惡業者墮三惡道」?

復次,經言:「一人出世,多人蒙慶,福樂饒益,佛世尊也。」40

如《法句》中說:「神自能救神,他人安能救!神自行善智,是最能自救。」⁴¹ 如《瓶沙王迎經》中佛說:「凡人不聞法,凡人著於我。」⁴²

又《佛二夜經》中說:「佛初得道夜,至般涅槃夜,是二夜中間所說經教,一切 皆實不顛倒。」⁴³

若實無人者,佛云何言:「我天眼見眾生」?是故當知有人者,世界悉檀,故非 是第一義悉檀。

- ◎問曰:第一悉檀是真實,實故名第一,餘者不應實。
- ◎答曰:不然!是四悉檀各各有實,如:如、法性、實際,世界悉檀故無,第一義悉檀故有。人等亦如是,世界悉檀故有,第一義悉檀故無。所以者何?人五眾因緣有故有是人等。譬如乳,色、香、味、觸因緣有故有是乳;若(60a)乳實無,乳因緣亦應無。今乳因緣實有故,乳亦應有;非如一人第二頭、第三手,無因緣而有假名。如是等相,名為世界悉檀。

(二) 各各為人悉檀

云何各各為人悉檀者?觀人心行而為說法,於一事中,或聽或不聽。

如經中所說:「雜報業故,雜生世間,得雜觸,雜受。」44

更有《破群那經》中說:「無人得觸,無人得受。」45

◎問曰:此二經云何涌?

◎答曰:以有人疑後世,不信罪福,作不善行,墮斷滅見;欲斷彼疑,捨彼惡行,欲拔

³⁸ (Lamotte,p.28,n.2)《雜阿含經》卷 45,第 1202 經,大正 2,327a;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12,第 218 經,大正 2,454c。

^{39 《}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〈往生品〉,大正 8,227b。

⁴⁰ (Lamotte,p.29,n.2)《增一阿含經》卷 3,大正 2,561a9。

⁴¹ (Lamotte,p.29,n.3) Lamotte 表示在《法句經》,以及《自說經》均未能找出此一引文所在。然而,厚觀 法師提供參考資料:《南傳法句經》,p.157~160;《法集要頌經》卷 2〈己身品第二十三〉,大正 4,788b19 ~789a4。

^{42 (}Lamotte,p.30,n.1)《中阿含經》卷 11,第 62 經,大正 1,498b10;《頻羅婆裟羅王經》,大正 1,826a19。

⁴³ (Lamotte,p.30,n.2)《長部》III, p. 135;《增支部》II, p. 24;《如是語經》, p. 121;《長部注》I, p. 66;《中阿含經》卷 34,第 137 經,大正 1,645b18~22。

^{44 (}Lamotte,p.32,n.1)《增支部》I, p.134。(郭忠生譯:當人轉生時,他的業會成熟,當此業成熟時,他會在此生或他處接受其果報。)

⁴⁵ (Lamotte,p.32,n.2)《相應部》II, p.13;《雜阿含經》卷 15,第 372 經,大正 2,102a;《俱舍論》卷 30 〈破執我品〉,大正 29,155b28 亦有引述。

彼斷見,是故說雜生世間,雜觸雜受。是破群那計有我有神,墮計常中。破群那問佛言:「大德!誰受?」若佛說「某甲某甲受」,便墮計常中,其人我見倍復牢固,不可移轉,以是故不說有受者、觸者。如是等相,是名各各為人悉檀。

(三) 對治悉檀

- 1、對治悉檀者,有法,對治則有,實性則無。
 - ※譬如重、熱、膩、酢、醎藥草飲食等,於風病中名為藥,於餘病非藥;若輕、冷、 甘、苦、澁藥草飲食等,於熱病名為藥,於餘病非藥;若輕、辛、苦、澁、熱 藥草飲食等,於冷病中名為藥,於餘病非藥。

佛法中治心病亦如是:

- (1)不淨觀⁴⁶思惟,於貪欲病中,名為善對治法;於瞋恚病中,不名為善,非對治法。 所以者何?觀身過失,名不淨觀;若瞋恚人觀過失者,則增益瞋恚火故。
- (2)思惟慈心,於瞋恚病中,名為善對治法;於貪欲病中,不名為善,非對治法。所以者何?慈心於眾生中求好事,觀功德;若貪欲人求好事,觀功德者,則增益貪欲故。
- (3)因緣觀法,於愚癡病中,名為(60b)善對治法;於貪欲、瞋恚病中,不名為善, 非對治法。所以者何?先邪觀故生邪見,邪見即是愚癡。
 - ◎問曰:如佛法中說十二因緣甚深,如說:「佛告阿難:是因緣法甚深,難見 難解,難覺難觀,細心巧慧人乃能解。」⁴⁷愚癡人於淺近法,猶尚難解, 何況甚深因緣?今云何言愚癡人應觀因緣法?
 - ◎答曰:愚癡人者,非謂如牛羊等愚癡;是人欲求實道,邪心觀故生種種邪見。如是愚癡人,當觀因緣,是名為善對治法。若行瞋恚、婬欲人,欲求樂,欲惱他,於此人中,非善非對治法。不淨、慈心思惟,是二人中,是善是對治法。何以故?是二觀能拔瞋恚、貪欲毒刺故。
- 2、復次,著常顛倒眾生,不知諸法相似相續有;如是人觀無常,是對治悉檀,非第一義。何以故?一切諸法自性空故。如說偈言:「無常見有常,是名為顛倒;空中無無常,何處見有常?」48
 - ◎問曰:一切有為法,皆無常相應,是第一義。云何言無常非實?所以者何?一切 有為法,生、住、滅相⁴⁹,前生、次住、後滅故,云何言無常非實?
 - ◎答曰:A、有為法不應有三相。何以故?三相不實故。若諸法生、住、滅。是有為

⁴⁷ (Lamotte,p.35,n.2)《相應部》II, p.92;《長部》II, p.55;《長阿含經》卷 10,第 13 經,大正 1,60b10; 《人本欲生經》,大正 1,242a;《中阿含經》卷 24,第 97 經,大正 1,578b;《大生義經》,大正 1, 844b。

⁴⁶ (Lamotte,p.34,n.2)《大智度論》卷 19,大正 25,198c~199a。

⁴⁸ (Lamotte,p.36,n.2)《中論》卷 4〈觀顛倒品第二十三〉,大正 30,31c10;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4,大正 30,123a6。

⁴⁹ (Lamotte,p.36,n.3)(1) 二相:生及滅,《雜阿含經》卷2,第49經,大正2,12b;(2) 三相:生、滅以及住,見相當部分之巴利尼利耶:《相應部》III, p.37;《增支部》I, p.152;一般說來,部派佛教論書有四相:生,老,住及無常:《大毘婆沙論》卷38,大正27,198c9;《俱舍論》卷5,大正29,27a。

相者,今「生」中亦應有三相,「生」是有為相故;如是一一處亦應有三相,是則無窮,住、滅亦如是。若諸生、住、滅各更無有生、住、滅者, 不應名有為法。何以故?有為法相無故。以是故,諸法無常,非第一義。

- B、復次,若一切實性無常,則無行業報。何以故?無常名生滅(60c)失故,譬如腐種子不生果。如是則無行業,無行業云何有果報?今一切賢聖法有果報,善智之人所可信受,不應言無。以是故,諸法非無常性。如是等無量因緣說,不得言諸法無常性。
- C、一切有為法無常,苦、無我等亦如是。

如是等相,名為對治悉檀。

(四) 第一義悉檀

第一義悉檀者,一切法性,一切論議語言,一切是法非法,一一可分別破散;諸佛、辟 支佛、阿羅漢所行真實法,不可破,不可散。上於三悉檀中所不通者,此中皆通。

◎問曰:云何诵?

◎答曰:

所謂通者,離一切過失,不可變易,不可勝。何以故?除第一義悉檀,諸餘論議,諸餘 悉檀,皆可破故。如《眾義經》⁵⁰中所說偈:

[第一偈] 各各自依見,戲論起諍競,若能知彼非,是為知正見。

[第二偈]不肯受他法,是名愚癡人,作是論議者,真是愚癡人。⁵¹

[第三偈](61a)若依自是見,而生諸戲論,若此是淨智,無非淨智者。52

此三偈中,佛說第一義悉檀相。

〔第一偈〕

所謂世間眾生自依見,自依法,自依論議,而生諍競;戲論即諍競本,戲論依諸見生。如說偈言:

有受法故有諸論,若無有受何所論?有受無受諸見等,是人於此悉已除。

行者能如實知此者,於一切法,一切戲論,不受不著,不見是實,不共諍競,能知佛法 甘露味。若不爾者,則謗法。

〔第二偈〕

<u>若不受他法,不知不取,是無智人。若爾者,應一切論議人皆無智。何以故?各各不相</u> <u>受法故</u>。所謂有人自謂法第一義淨,餘人妄語不淨。

1、世間

譬如世間治法,故治法者;刑罰殺戮,種種不淨,世間人信受行之,以為真淨;於餘出

50 (Lamotte,p.39,n.2)此《眾義經》,在巴利文作 Atthakavagga ,係原始佛教中相當古老之典籍。在巴利文, Atthakavagga 意為「八品」,共有十六經,列為「經集」之第四品,而「經集」又為〔小部〕之第五部, 且是經藏之第四(按似應為第五)部分,即最後一部分,即是〔小部〕;在漢譯佛典中,支謙於西元 223 ~253 年間所譯之《義足經》(大正 4,174~188)即為本經之漢譯。本經常為漢譯佛典所引用,可惜 名稱極不一致(漢譯出處略)。

^{51 (}若能···癡人)三十字=(知此為知實,不知為謗法。不受他法故,是則無智人,諸有戲論者,悉皆是無智)三十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60d,n.60)

^{52 (}Lamotte,p.40, n.1)《大智度論》此處所引的三個詩頌大致相當於巴利「義品」第 12 經《小積集經》(CUlaviyUhasutta)之前五節(SuttanipAta, v.878~882)。

^{(《}諦觀》第 63 期,p.63,n.71)郭忠生:印順法師認為《大智度論》此處所引,相當於巴利「義品」(《經集》全部偈頌的數目)第 796、880、881 偈。見印順法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,p.820。

家善聖人中,是最為不淨。

外道出家人法,五熱⁵³中一腳立,拔髮等,尼犍子輩以為妙慧,餘人說此為癡法。如是 等種種外道出家,白衣婆羅門法,各各自以為好,餘皆妄語。

3、內道

(1)舉犢子部的說法

是佛法中亦有犢子比丘說:「如四大和合有眼法,如是五眾和合有人法。」 《犢子阿毘曇》中說:「五眾不離人,人不離五眾,不可說五眾是人,離五眾是人, 人是第五不可說法藏中所攝。」54

(2)舉說一切有部的說法

說一切有道人輩言:「神人、一切種、一切時、一切法門中求不可得;譬如兔角龜 毛常無。復次十八界,十二入,五眾實有,而此中無人。」55

(3)舉方廣部的說法

更有佛法中方廣道人言:「一切法不生不滅,空無所有,譬如兔(61b)角龜毛常無。」

※小結

如是等一切論議師輩,自守其法,不受餘法,「此是實,餘者妄語」。若自受其法, 自法供養,自法修行,他法不受、不供養為作過失。

〔第三偈〕

若以是為清淨得第一義利者,則一切無非清淨。何以故?彼一切皆自愛法故。

- ◎問曰:若諸見皆有過失,第一義悉檀何者是?
- ◎答曰:過一切語言道,心行處滅,遍無所依,不示諸法,諸法實相,無初、無中、無 後,不盡、不壞。是名第一義悉檀。如摩訶衍義偈中說:

語言盡竟,心行亦訖;不生不滅,法如涅槃。 說諸行處,名世界法;說不行處,名第一義。⁵⁷

- 一切實一切非實, 及一切實亦非實,
- 一切非實非不實,是名諸法之實相。58

※如是等處處經中說第一義悉檀。是義甚深,難見難解;佛欲說是義故,說《摩訶般若

⁵³ 參考《佛光大辭典》, p.1196、3943。

^{54 (}Lamotte,p.43,n.4)《三彌底部論》卷 1,大正 32,465b29;《俱舍論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,大正 29,152c; 153b:「又彼(指犢子部)若許補特伽羅與蘊一異俱不可說,則彼所許三世、無為及不可說,五種爾焰 (五種可認知者)亦應不可說,以補特伽羅不可說第五及非第五故。」

⁵⁵ (Lamotte,p.44,n.2)《俱舍論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,大正 29,154b:「薄伽梵告梵志言:我說一切有,唯 是十二處,若數取趣非是處攝,無體理成。」《俱舍論》此處所引用以說明「一切有」即是十二處之經 典,見《雜阿含經》卷13,第319經,大正2,91a:「一切者,謂十二入處,眼色耳聲鼻香舌味身觸 意法,是名一切。 」

[《]大毘婆沙論》卷 9,大正 27,42a~42b 有五有說。印順法師《空之探究》,p.129~130。

^{57 《}中論》卷 3〈觀法品第十八〉,大正 30,24a2~4:「諸法實相者,心行言語斷,無生亦無滅,寂滅如 涅槃。」;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9〈稱揚菩薩品第二十三〉,大正8,575b:「一切法無言說,當知般 若波羅蜜亦如是。一切法同於滅,當知般若波羅蜜亦如是。一切法如涅槃,當知般若波羅蜜亦如是。」

^{58 《}中論》卷 3〈觀法品第十八〉,大正 30,24a5~6:「一切實非實,亦實亦非實,非實非非實,是名諸 佛法。」吉藏《中觀論疏》卷8,大正42,127c7~8。印順法師《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》,p.45、 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337~340。

波羅蜜經》。

十七、引大論師信入佛法

復次,欲令長爪梵志等大論議師,於佛法中生信故,說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。有梵志號名長爪,更有名先尼婆蹉衢多羅(ZreNika vatsagotra)⁵⁹,更有名薩遮迦摩揵提(satyaka nirganthIputra)⁶⁰等。是等閻浮提大論議師輩言:「一切論可破,一切語可壞,一切執可轉故,無有實法可信可恭敬者。」

如《舍利弗本末經》⁶¹中說:「舍利弗舅摩訶俱絺羅,與姊舍利論議不如。」俱絺羅思惟念言:「非姊力也,必懷智人,寄言母口。⁶²未生乃爾,及生長大,當如之何?」思惟已,生憍慢心,為廣論議故,出家作梵志。入南天竺國,始讀經書。⁶³諸人問言:「汝志何求?學習何(61c)經?」長爪答言:「十八種大經⁶⁴,盡欲讀之。」諸人語言:「盡汝壽命,猶不能知一,何況能盡?」長爪自念:「昔作憍慢,為姊所勝,今此諸人復見輕辱。為是二事故,自作誓言:我不剪爪,要讀十八種經書畫」⁶⁵;人見爪長,因號為長爪梵志。是人以種種經書智慧力,種種譏刺是法是非法,是應是不應,是實是不實,是有是無,破他論議。譬如大力狂象,唐突蹴踏,無能制者。如是長爪梵志以論議力,摧伏諸論師已,還至摩伽陀國王舍城那羅聚落,至本生處,問人言:「我姊生子,今在何處?」有人語言:「汝姊子者,適生八歲,讀一切經書畫;至年十六,論議勝一切人;有釋種道人姓瞿曇,與作弟子。」長爪聞之,即起憍慢,生不信心,而作是言:「如我姊子聰明如是,彼以何術,誘訴剃頭作弟子?」說是語已,直向佛所。

爾時,舍利弗初受戒半月,佛邊侍立,以扇扇佛。長爪梵志見佛,問訊訖,一面坐。作是念:「一切論可破,一切語可壞,一切執可轉,是中何者是諸法實相?何者是第一義?何者性?何者相?不顛倒?如是思惟,譬如大海水,中⁶⁶欲盡其涯底,求之(62a)既久,不得一法實可以入心者。彼以何論議道而得我姊子?」作是思惟已,而語佛言:「瞿曇!我一切法不受。」佛問長爪:「汝一切法不受,是見受不?」佛所質義,汝已飲邪見毒,今出是毒氣,言:「一切法不受,是見汝受不?」

爾時,長爪梵志,如好馬見鞭影即覺⁶⁷,便著正道;長爪梵志亦如是,得佛語鞭影 入心,即棄捐貢高,慚愧低頭。如是思惟:「佛置我著二處負門中:

- (一)若我說是見我受,是負處門麁,故多人知,云何自言一切法不受?今受是見。 此是現前妄語,是麁負處門,多人所知。
- (二) 第二負處門細,我欲受之,以不多人知故。」

作是念已,答佛言:「瞿曇!一切法不受;是見亦不受。」佛語梵志:「汝不受一切

60 (Lamotte,p.46,n.4)《雜阿含經》卷 5,第 110 經,大正 2,35a;《增一阿含經》卷 30,大正 2,715b;《大智度論》卷 26,大正 25,251c。

⁵⁹ (Lamotte,p.46,n.3)《大智度論》卷 2,大正 25,74c。

 $^{^{61}}$ (Lamotte,p.47,n.1)《撰集百緣經》卷 10〈諸緣品第十〉(第 99 經·長爪梵志緣),大正 4,255a~257a。

^{62 (}Lamotte,p.48,n.1)《六度集經》,第 66 經,《小兒聞法即解經》,大正 3,35b~36a 所論與此相同。

^{63 (}Lamotte,p.48,n.2)依據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出家事》之記載,俱絺羅係到南印度學習「無後世論」 (大正 23,1023a)。

^{64 「}十八大經」: 謂印度外道之十八種經書。或作十八種大經、十八種經書、十八大論十八明處。即為四 吠陀、六論及八論之合稱。四吠陀為:梨俱吠陀、夜柔吠陀、沙摩吠陀、阿闥婆吠陀。六論為:式叉 論、毘伽羅論、柯剌波論、豎底沙論、闡陀論與尼鹿多論。八論為:肩亡婆論(或謂眉亡娑)、那邪毘 薩多論、伊底呵婆論、僧佉論、課伽論、陀菟論、揵闥婆論、阿輸論等。〔《佛光大辭典(一)》, p.348〕; 另參見望月信亨,《佛教大辭典》, p.941b。

⁶⁵ (Lamotte,p.48,n.3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8,大正 27,509b。

⁶⁶ 〔中〕-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61d,n.56)

⁶⁷ 參考《雜阿含經》卷 33,第 922 經,大正 2,234a~b 之四種良馬。

法,是見亦不受,則無所受,與眾人無異,何用自高而生憍慢?」如是,長爪梵志不能得答,自知墮負處,即於佛一切智中起恭敬,生信心。自思惟:「我墮負處,世尊不彰我負,不言是非,不以為意;佛心柔濡⁶⁸,第一清淨;一切語論處滅,得大甚深法,是可恭敬處;心淨第一。」

佛說法斷其邪見故,即於坐處得遠塵離垢,諸法中得法眼淨。時,舍利弗聞是語, 得阿羅漢。是長爪梵志出家作沙門,得大力阿羅漢。

若長爪梵志不聞般若波羅蜜氣分,離四句第一義相應法,小信尚不得,何況得出家道果?佛欲導引如是等大論議師利根人故,說是《般若波羅蜜經》。

十八、欲說諸法實相

復次,諸佛有二種說法:一者、觀人心隨可度(62b)者;二者、觀諸法相。今佛欲說諸法實相故,說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。如說〈相不相品〉中,諸天子問佛:「是般若波羅蜜甚深,云何作相?」佛告諸天子:「空則是相,無相、無作相、無生滅相、無行之相,常不生、如性相、寂滅相等。」⁶⁹

十九、欲說無諍論處

復次,有二種說法:一者、諍處;二者、不諍處。諍處,如餘經中說;今欲明無諍處故, 說是《般若波羅蜜經》。有相、無相,有物、無物,有依、無依,有對、無對,有上、 無上,世界、非世界,亦如是。⁷⁰

- ◎問曰:佛大慈悲心,但應說無諍法,何以說諍法?
- ◎答曰:無諍法皆是無相,常寂滅不可說;今說布施等,及無常、苦、空等諸法,皆為 寂滅無戲論故說。利根者知佛意,不起諍;鈍根者不知佛意,取相、著心故起 諍。此般若波羅蜜,諸法畢竟空故,無諍處;若畢竟空可得可諍者,不名畢竟 空。是故,《般若波羅蜜經》名無諍處。有無二事皆寂滅故。

二十、欲說非二法門

復次,餘經中多以三種門說諸法:所謂善門,不善門,無記門;今欲說非善門、非不善門、非無記門諸法相故,說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。學法、無學法、非學非無學法;見諦斷法、思惟斷法、無斷法;可見有對,不可見有對、不可見無對⁷¹;上、中、下法;小、大、無量法;如是等三法門亦如是。

二十一、以異法門說諸法門

_

⁶⁸ 柔濡:柔順。

^{69 (}Lamotte,p.52,n.1)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510〈第三分現世間品第十五之一〉,大正 7,604c;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1〈問相品第五十〉,大正 8,77b;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4〈問相品第四十九〉,大正 8,325b。

⁷⁰「有相、無相」: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9〈雜犍度智品之五〉,大正 28,60c。「有對、無對」: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6,大正 27,391a~b。「有上、無上」:《順正理論》卷 50〈辯隨眠品第五之六〉,大正 29,623a。「世界、非世界」:《刊行金剛般若經贊述序》,大正 33,139c。

^{71 (}一)<u>可見有對</u>色,一切色塵,眼則可見,有對於眼。(二)<u>不可見有對</u>色,指五根四塵。眼識不可見而能對色,耳識不可見而能對聲,鼻識不可見而能對香,舌識不可見而能對味,身識不可見而能對觸。此五根皆指勝義根。聲、香、味、觸等四塵皆不可見,而有對於耳、鼻、舌、身,故稱不可見有對色。(三)<u>不可見無對</u>色,指無表色。意識緣於過去所見之境,稱為落謝;五塵雖於意識分別明了,皆不可見,亦無表對。〔《佛光大辭典(一)》p.550b~550c〕

⁷² 《雜阿含經》卷 43,第 1165 經,大正 2,311a~b:列有「髮、毛、爪、齒、塵垢、流涎、皮、肉、白骨、筋、脈、心、肝、肺、脾、腎、腸、肚、生臟、熟臟、胞、淚、汗、涕、沫、肪、脂、髓、痰、

外身,觀內外身。今於四念處,欲以異門說般若波羅蜜。如所說:菩薩觀內身,於身不生覺觀,不得身,以**無所得**故。如是觀外身,觀內外身,於身不生(62c)覺觀,不得身,以**無所得**故。於身念處中觀身而不生身覺觀,是事甚難。三念處亦如是。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四禪、四諦等,種種四法門,亦如是。⁷³

復次,餘經中佛說五眾,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相;今於是五眾欲說異法門故,說《般若波羅蜜經》。如佛告須菩提:「菩薩若觀色是常行,不行般若波羅蜜;受、想、行、識是常行,不行般若波羅蜜;色無常行,不行般若波羅蜜;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行,不行般若波羅蜜。」⁷⁴五受眾、五道,如是等種種<u>五法門</u>亦如是。餘六、七、八等,乃至<u>無</u>量法門亦如是。

※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無量無邊,說《般若波羅蜜》因緣,亦無量無邊。是事廣故,今略 說摩訶般若波羅蜜因緣起法竟。

〈我聞如是釋論第二〉

【經】如是、我聞、一時,

一、如是

【論】

問曰:諸佛經何(63a)以故初稱「如是」語?

答曰:

[1]

<u>佛法大海,信為能入,智為能度</u>。「如是」義者,即是信。若人心中有信清淨,是人能入佛法;若無信,是人不能入佛法。不信者言:「是事不如是」,是不信相。信者言:「是事如是」。譬如牛皮未柔,不可屈折,無信人亦如是。譬如牛皮已柔,隨用可作,有信人亦如是。

[2]

復次,經⁷⁵中說:「信如手⁷⁶,如人有手,入寶山中,自在取寶;有信亦如是,入佛法無

陰、膿、血、腦、汁、屎、溺」等三十六種。

 $^{^{73}}$ 《中阿含經》卷 24,第 98 經,〈因品第二〉《念處經》,大正 1,582b7~584b29;《中阿含經》卷 20,第 81 經,〈長壽王品第十〉《念身經》,大正 1,554c7~557c13;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〈廣乘品第十九〉,**大正** 8,253b19~254b15。

⁷⁴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3〈相行品第十〉,大正 8,237b。

⁷⁵ 《中阿含經》卷 29〈118·龍象經〉,大正 1,608b~c。

⁷⁶ 厚觀法師提供:「六十華嚴」: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6〈賢首菩薩品第八之一〉,大正9,432c:「是寶藏第一法,為清淨手受眾行…」;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41〈離世間品第三十三之六〉,大正9,656c:「菩薩摩訶薩有十種手。何等為十?所謂信手,於一切佛所說正法,一向信心究竟受持故…」。「八十華嚴」: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14〈賢首品第十二之一〉,大正10,72b21;卷27〈十迴向品第二十五之五〉,大正10,146a~b;卷57〈離世間品第三十八之五〉,大正10,301c28~29。《度世品經》卷4,大正10,641c18。

漏根、力、覺、道、禪定寶山中,自在所取。無信如無手,無手人入寶山中,則不能有所取。無信亦如是,入佛法寶山,都無所得。」佛言:「若人有信,是人能入我大法海中,能得沙門果,不空剃頭染袈裟。若無信,是人不能入我法海中,如枯樹不生華實,不得沙門果,雖剃頭染衣,讀種種經,能難能答,於佛法中空無所得。」以是故,如是義在佛法初,善信相故。

[3]

復次,佛法深遠,更有佛乃能知。人有信者,雖未作佛,以信力故能入佛法。如梵天王 請佛初轉法輪⁷⁷,以偈請佛:

閻浮提先出,多諸不淨法;願開甘露門,當說清淨道!

佛以偈答:

我法甚難得,能斷諸結使,三有愛著心,是人不能解!

梵天王白佛:「大德!世界中智,有上、中、下。善濡⁷⁸直心者,易可得度,是人若不聞法者,退墮諸惡難中,譬如水中蓮華,有生有熟,有水中未出者,若不得日光則不能開。 (63b)佛亦如是,佛以大慈悲憐愍眾生,故為說法。」佛念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三世諸佛法,皆度眾生為說法,我亦應爾。如是思惟竟,受梵天王等諸天請說法,爾時,世尊以偈答曰:

我今開甘露味門,若有信者得歡喜;於諸人中說妙法,非惱他故而為說。⁷⁹ 佛此偈中,不說布施人得歡喜,亦不說多聞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人得歡喜,獨說信人。佛意:如是。我第一甚深法微妙,無量無數不可思議,不動不猗不著,無所得法,非一切智人則不能解。是故佛法中信力為初,信力能入,非布施、持戒、禪定、智慧等能初入佛法。如說偈言:

世間人心動,愛好福果報,而不好福因,求有不求滅80。

先聞邪見法,心著而深入,我此甚深法,無信云何解?

如提婆達⁸¹大弟子俱迦梨⁸²等,無信法故墮惡道中。是人無信,於佛法自以智慧求不能 得。何以故?佛法甚深故。如梵天王教俱迦梨說偈:

欲量無量法,智者所不量,無量法欲量,此人自覆沒!⁸³

^{77 (}Lamotte,p.57,n.1)《長阿含經》第 1 經,大正 1,8b~c;《增一阿含經》卷 10,大正 2,593a~b;《五分律》卷 15,大正 22,103c~104a;《四分律》卷 32,大正 22,786c~787a;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 6,大正 24,126b;《普曜經》卷 7,大正 3,528;《方廣大莊嚴經》卷 10,大正 3,602~605;《過去現在因果經》卷 3,大正 3,642c~643a;《佛本行集經》卷 33,大正 3,803~807(tr. BEAL, Romantic Legend, p.241~244);《眾許摩訶帝經》卷 7,大正 3,952c~953a。

⁷⁸ 濡=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63d, n.23)

⁷⁹ (Lamotte,p.60,n.1)《五分律》卷 15,大正 22,104a:「先恐徒疲勞,不說甚深義;甘露今當開,一切皆應聞。」另参《增一阿含經》卷 10,大正 2,593b;《四分律》卷 32,大正 22,787b;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,卷 6,大正 24,126c。

^{80 「}求有不求滅」:「有」指三有;「滅」指涅槃。

⁸¹ (Lamotte,p.63,n.1)提婆達多:《大智度論》卷 3,大正 25,83c。

^{82 (}Lamotte,p.44,n.2)俱迦梨係婆羅門之子並為提婆達多的狂熱支持者(Vinaya, II, p.174);《五分律》卷2,大正22,164。另參《大智度論》卷13,大正25,157b~c;《雜阿含經》卷48,第1278經,大正2,351b;《十誦律》卷37,大正23,265b~c;《雜寶藏經》,第28經,大正4,461a~b。

^{83 (}Lamotte,p.63,n.3)《雜阿含經》,第 1193 經,大正 2,323b~c;《別譯雜阿含經》,第 106 經,大正 2,

[4]

復次,「如是」義者,若人心善直信,是人可聽法,若無是相則不解。如所說偈: 聽者端視如渴飲,一心入於語議中,踊躍聞法心悲喜,如是之人應為說。

[5]

復次,「如是」義在佛法初,現世利、後世利、涅槃利、諸利根本,信為大力。

[6]

復次,一切諸外(63c)道出家,心念我法微妙,第一清淨。如是人自歎所行法,毀他人法,是故現世相打鬪諍,後世墮地獄,受種種無量苦。如說偈:

自法爱染故, 些毁84他人法, 雖持戒行人, 不脫地獄苦!

是佛法中,棄捨一切愛,一切見,一切吾我憍慢,悉斷不著。如《栰喻經》言:「汝曹若解我栰喻法,是時善法應棄捨,何况不善法?」⁸⁵佛自於般若波羅蜜,不念不猗,何況餘法有猗著者?以是故,佛法初頭稱「如是」。佛意如是:我弟子無愛法,無染法,無朋黨,但求離苦解脫,不戲論諸法相。如說《阿他婆耆經》摩犍提難偈言⁸⁶:

决定諸法中,横生種種想,悉捨內外故,云何當得道?

佛答言:

非見聞知覺,亦非持戒得;非不見聞等,非不持戒得。(64a) 如是論悉捨,亦捨我我所,不取諸法相,如是可得道。⁸⁷

摩犍提問曰:

若不見聞等,亦非持戒得;非不見聞等,非不持戒得。 如我心觀察,持啞法得道!

佛答言:

汝依邪見門,我知汝癡道。汝不見妄想88,爾時自當啞!89

[7]

復次,<u>我法真實,餘法妄語,我法第一,餘法不實,是為鬪諍本</u>。今「如是」義,示人無諍法,聞他所說,說人無咎。以是故,諸佛經初稱「如是」。

⁴¹¹b~c。《大智度論》卷 13,也引述此一頌文(大正 25,157b~c)。

⁸⁴ 即毀訾(呰):毀謗。

^{85 (}Lamotte,p.64,n.1)《中阿含經》卷 54,第 200 經,《大品阿梨吒經第九》,大正 1,764b~c;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7,大正 27,503b。

⁸⁶ (Lamotte,p.65,n.1)《阿他婆耆經》即 p.39, n.2 之《義足經》,請見該處之說明。此處所引之頌文,取自《摩犍提經》IV, 9, v.838~841;《義足經》,第 9 經,大正 4,180。

⁸⁷ 參考《雜阿含經》卷 50,第 1341 經,大正 2,369c:「非一向持戒,及修習多聞,獨靜禪三昧,閑居修遠離。比丘偏倚息,終不得漏盡,平等正覺樂,遠非凡夫輩。」

^{88 「}妄想」:【宋】【宮】作「諸相」;【聖】作「妄相」;【石】作「諸想」。(大正 25,64d,n.5)

⁸⁹ 参考:吉藏《中觀論疏》,大正 42,124c7~11:「若不見諸法,汝爾時自啞。」;湛然《止觀輔行傳弘 決》,大正 46,162a6~7:「若不見諸相,汝爾時自啞。」;智者《四念處》,大正 46,579b16~17:「汝 若證我法,是時自當啞。」

※略說「如是」義竟。

二、我

我者, 今當說。

問曰:若佛法中言一切法空,一切無有吾我,云何佛經初頭言「如是我聞」?

答曰:

[1]

佛弟子輩雖知無我,隨俗法說我,非實我也。譬如以金錢買銅錢,人無笑者。何以故? 賣買法應爾。言我者亦如是,於無我法中而說我,隨世俗故不應難。如《天問經》中偈 說:

有羅漢比丘,諸漏已永盡,於最後邊身,能言吾我不?

佛答言:

有羅漢比丘,諸漏已永盡,於最後邊身,能言有吾我。⁹⁰ 世界法中說我,非第一實義中說。以是故,諸法空無我,世界法故雖說我,無咎。

[2]

復次,世界語言有三根本:一者邪見,二者慢,三者名字。是中二種不淨,一種淨。一切凡人(64b)三種語:邪、慢、名字;見道學人二種語:慢、名字;諸聖人⁹¹一種語,名字。內心雖不違實法,而隨世界人故共傳是語,除世界邪見,故隨俗無諍。以是故,除二種不淨語,本隨世故用一種語。佛弟子隨俗故說我,無有咎。

[3]

復次,若人著無吾我相言是實,餘妄語,是人應難:「汝一切法實相無我,云何言如是 我聞?」今諸佛弟子,一切法空無所有,是中心不著,亦不言著諸法實相,何況無我法 中心著?以是故,不應難言何以說我。如《中論》中偈說:

> 若有所不空,應當有所空,不空尚不得,何況得於空?⁹² 凡人見不空,亦復見於空,不見見無見,是實名涅槃。 非二安隱門,能破諸邪見;諸佛所行處,是名無我法。

※略說「我」義竟。

三、聞

聞者,今當說。

⁹⁰ (Lamotte,p.67,n.2)《雜阿含經》卷 22,第 581 經,大正 2,154b~c;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9,第 166 經,大正 2,435c。

⁹¹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【石】均作「諸漏盡人用」。(大正 25,64d, n.23)

^{92 (}Lamotte,p.69,n.1)《中論》卷 2,〈觀行品第十三〉,大正 30,18c;《般若燈論釋》,大正 30,91b(第一 偈頌)。

問曰:聞者云何聞?用耳根聞耶?用耳識聞?用意識聞耶?

- 1、若耳根聞,耳根無覺知故不應聞。
- 2、若耳識聞,耳識一念故不能分別,不應聞。93
- 3、若意識聞,意識亦不能聞。何以故?先五識識五塵,然後意識識⁹⁴;意識不能 識現在五塵,唯識過去、未來五塵⁹⁵。若意識能識現在五塵者,盲聾人亦應識 聲色。何以故?意識不破故。

答曰:非耳根能聞聲,亦非耳識,亦非意識。能聞聲事,從多因緣和合故得聞聲,不得 言一法能聞聲。何以故?耳根無覺故,不應聞(64c)聲;識無色無對無處⁹⁶故, 亦不應聞聲;聲無覺亦無根故,不能知聲。爾時,耳根不破,聲至可聞處,意欲 聞。情、塵、意和合故耳識生⁹¹,隨耳識即生意識,能分別種種因緣得聞聲。以 是故,不應作是難:「誰聞聲?」佛法中亦無有一法能作、能見、能知。如說偈:

有業亦有果,無作業果者,此第一甚深,是法佛能見。 雖空亦不斷,相續亦不常,罪福亦不失,如是法佛說。98

※略說「聞」竟。

四、一

一者,今當說。

問曰:佛法中,數、時等法實無,陰、入、持所不攝故,何以言一時?

答曰:隨世俗故有一時無有咎。若畫泥木等作天像,念天故禮拜無咎。說一時亦如是, 雖實無一時, 隨俗說一時無咎。

問曰:不應無一時。

[1]

佛自說言:「一人出世間,多人得樂,是者何人?佛世尊也。」亦如說偈:「(65a)

^{93 (}Lamotte,p.70,n.3)依毘婆沙師之見解,前五識(耳識即其中之一)具有自性分別〔分別之自性,亦即是 尋伺〕。但是沒有隨念分別,也沒有計度分別,這就是為什麼說前五識沒有分別,此正如僅有一支腳的 馬,有人會說它是一匹沒有腳的馬〔郭忠生譯按:五識有尋伺,後三三餘無,說五無分別,由計度隨 念。參《俱舍論》卷 8,大正 29,8a。〕

^{94 (}Lamotte,p.71,n.1)意識總是在「意」之後,後者係充當前者之依止(所依)及根。此「意」即六識轉化 而來 [應知六識轉為意,見《俱舍論》卷 1,大正 29,4a]。此為說一切有部毘婆沙師根據佛典所提出 之理論。

^{95 (}Lamotte,p.71,n.2)根據《俱舍論》卷 1,大正 29,5c:前五境唯現;《俱舍論》卷 12,大正 29,12b: 五識唯緣現在;意識通緣三世非世,前五識之(認知)客體僅限於同時俱起的,而第六識(意識)之 客體包括在前,同時及在後者,換句話說,它是通過去、現在、未來。

^{96 (}Lamotte,p.71,n.3)識是無色、無處、有根身能依。它與色蘊中之十處(五根處及五境處)暨十界(五根 界及五境界)相對。見《俱舍論》卷1,大正29,3c。

⁹⁷ (Lamotte,p.71,n.3)《雜阿含經》,第 306、307、308 經,大正 2,87c~88。關於觸之問題,見《俱舍論》 卷 10,大正 29,52b~c。

^{98 《}中論》卷 3、〈觀業品第十七〉,大正 30,22c。

我行無師保⁹⁹,志一無等侶,積一行得佛,自然通聖道。」¹⁰⁰如是等佛處處說一, 應當有一。

[2]

復次,一法和合故,物名為一,若實無一法,何以故一物中一心生,非二非三? 二物中二心生,非一非三?三物中三心生,非二非一?若實無諸數,一物中應二 心生,二物中應一心生;如是等三、四、五、六皆爾。以是故,定知一物中有一 法,是法和合故,一物中一心生。

答曰:若一與物一,若一與物異,二俱有過。¹⁰¹

問曰:若一有何過?

答曰:【1】

若「一」、「瓶」,是[同]一義,如因提梨(Indra)、釋迦(zakra),亦是[同]一義。若爾者,在在有一者,應皆是瓶;譬如在在有因提梨,亦處處有釋迦。 今衣等諸物皆應是瓶,「一」、「瓶」一故。如是處處一,皆應是瓶;如¹⁰²瓶、衣

等悉是[同]一物,無有分別。

[2]

復次,「一」是數法,「瓶」亦應是數法。瓶體有五法¹⁰³,「一」亦應有五法。瓶,有色有對;一,亦應有色有對。

若在在一,不名為瓶,今不應「瓶」、「一¹⁰⁴」[為同]一¹⁰⁵!若說一不攝瓶,若說 瓶亦不攝一。

【3】「瓶」、「一」不異故,又復欲說一,應說瓶;欲說瓶,應說一,如是則錯亂。

問曰:一中過如是,異中有何咎?

99 保:依靠,仗恃。(《古代漢語詞典》, p.47)

¹⁰⁰ (Lamotte,p.73,n.4)《長壽王經》,大正 3,387c;《增一阿含經》卷 14,大正 2,618c8~9;《五分律》卷 15,大正 22,104a;《四分律》卷 32,大正 22,787c;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 6,大正 24,127a。

¹⁰¹ 此段辨「一」與下一段辨「時」之內容,據加藤純章的考察,與提婆《百論》有非常的一致性,詳參 《大智度論の総合的研究》(平成 15 年 3 月), p.12~14。※請見【附錄】。

^{102 「}如」:應當。《左傳·僖公二十一年》: "天欲殺之,則如勿生。"《墨子·貴義》: "今天下莫為義,則子如勸我者也,何故止我?" 王念孫 《讀書雜志·墨子四》: "如,猶宜也。言子宜勸我為義也。" 《大戴禮記·保傳》: "不習為吏,如視己事。"(《漢語大詞典》冊 4,頁 269)

^{103 「}瓶體有五法」,論中並無定義,今查尋意義相近的資料有:(1)《十二門論序疏》,大正 42,182c:「眾緣所生法,第二正明門體,就文為二,初偈次長行,此偈文約義包非是一意能盡,今略述之。一者、就破病為解釋,上半破外道義。外道執諸法有自性,如:僧佉(又名「數論 SAMkhya」),五塵和合別有瓶體性,無塵為一。世師別有瓶法,與塵為異。勒娑婆別有瓶法,與塵亦一亦異。若提子別即瓶法,與塵非一非異。外瓶既爾,內總身亦然。今明瓶為眾緣所成,即無自性,若有自性,不假眾緣。故上半破一切外道,令一切外道藉因緣知外瓶內身悉皆是空故,從因緣門以入空。下半破內道義,內學之人乃不言眾緣和合別有實瓶,而有無性假瓶,是故今明若無有自性,云何有是法?故亦無假瓶,令內學人從因緣門悟假瓶空。」(2)《成實論》卷 11〈滅諦聚初立假名品第一百四十一〉,大正 32,327a12~14:「問曰:何謂假名?答曰:因諸陰所有分別,如因五陰說有人,因色、香、味、觸說有瓶等。」104 一=二【宮】。(大正 25,65d,n.13)

¹⁰⁵ [一] - 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65d,n.14)

答曰:若一與瓶異,瓶則非一;若瓶與一異,一則非瓶。若瓶與一合,瓶名一者,今一 與瓶合,何以不名一為瓶?是故不得言瓶異[於]一。

問[曰]:雖[與]一數合故,瓶為一,然一不作瓶。

答曰:諸數初一,一與瓶異;以是故瓶不作一,一無故,多亦無。何以故?先一後多故。如是異中,一亦不可得。以是故,二門(「一」、「異」門)中求一法不(65b)可得,不可得故,云何陰、持、入攝?但佛弟子隨俗語言名為一,心實不著,知數法名字有。以是故,佛法中言一人、一師、一時,不墮邪見咎。

※略說「一」竟。

五、時¹⁰⁶

時者,今當說。

問曰:天竺說「時」名有二種:一名迦羅(kAla);二名三摩耶(samaya)。佛何以不言 迦羅而言三摩耶?

答曰:若言迦羅,俱亦有疑。

問曰:輕易說故,應言迦羅,迦羅二字,三摩耶三字,重語難故。

答曰:除邪見故,說三摩耶,不言迦羅。

[復次,](大正25,65d校刊欄註34表示「宋、元、明、宮、聖、石本」均無「復次」二字。)

有人言:「一切天地好醜皆以時為因,如《時經》中偈說:

時來眾生熟,時至則催促,時能覺悟人,是故時為因。

世界如車輪,時變如轉輪,人亦如車輪,或上而或下。」

更有人言:「雖天地好醜一切物<u>非時所作,然時是不變因,是實有</u>。時法細故,不可見、 不可知、以華果等果故可知有時。往年今年,久近遲疾,見此相,雖不見時, 可知有時。何以故?見果知有因故。以是故有時法,時法不壞故常。」

答曰:如泥丸是現在時,土塵是過去時,瓶是未來時。時相常故,過去時不作未來時; 汝(如)¹⁰⁷經書法,時是一物,以是故,過去世(時)¹⁰⁸不作未來世,亦不作現在世, 雜過故。過去世中亦無未來世,以是故無未來世;現在世亦如是。

問曰:汝受過去土塵時,若有過去時,必應有未來時,以是故實有時法。

答曰:汝不聞我先說,未來世瓶,過去世土塵。未來(65c)世不作過去世,墮未來世相中是未來世相時,云何名過去時?以是故,過去時亦無。

 $^{^{106}}$ 參考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之〈觀時品〉, $p.353\sim356$ 。

¹⁰⁷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將「汝」作「如」。(大正 25,65d, n.46)

¹⁰⁸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【石】將「世」作「時」。(大正 25,65d,n.47)

問曰:何以無時?必應有時。現在有現在相,過去有過去相,未來有未來相。

答曰:若令,一切三世時有自相,應盡是現在世,無過去、未來時。若今有未來,不名 未來,應當名現在。以是故,是語不然!

問曰:過去時、未來時非現在相中行,過去時過去世中行,未來世未來時中行。以是故, 各各法相有時。

答曰:若過去復過去,則破過去相;若過去不過去,則無過去相。何以故?自相捨故。 未來世亦如是。以是故,時法無實,云何能生天地好醜及華果等諸物?如是等種 種除邪見故,不說迦羅時,說三摩耶。見陰、界、入生滅,假名為時,無別時。 所謂方、時、離、合,一、異、長、短等名字,出凡人心著,謂是實有法;以是 故,(66a)除棄世界名字語言法。

問曰:若無時,云何聽「時食」遮「非時食」是戒?

答曰:我先已說世界名字法有,時非實法,汝不應難!亦是<u>毘尼中結戒法,是世界中實</u> 109;非第一實法相,吾我法相實不可得故;亦為眾人瞋呵故,亦欲護佛法使久存, 定弟子禮法故;諸三界世尊結諸戒,是中不應求:有何實?有何名字等!何者相 應?何者不相應?何者是法如是相?何者是法不如是相?以是故,是事不應難!

問曰:若「非時食」、「時藥」、「時衣」, 皆是柯邏(kAla), 何以不說三摩耶?

答曰:此毘尼中說,白衣不得聞¹¹⁰,外道何由得聞而生邪見!餘經通皆得聞,是故說三 摩耶令其不生邪見。三摩耶詭名¹¹¹,時亦是假名稱。又佛法中多說三摩耶,少說 柯羅,少故不應難。

※「如是我聞一時」五語各各義略說意。

【附錄】

《百論》和《大智度論》之比照

| 提婆《百論》 | 龍樹《大智度論》 |
|--------|----------|

^{109 《}大智度論》卷 40,大正 25,353c;卷 84,大正 25,648b。

¹¹⁰ 印順法師《佛法概論》, p.249、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, p.361、《教制教典與教學》, p.2、《印度之佛教》, p.33、44。

¹¹¹ 詭名:假稱。

辨「一」

【破一品第三】

[答]今思惟有一瓶等。若以一有。若以異有。二俱有過。

外日。有一瓶等。若以一有。有何過。… [答]若有一瓶一者。如因陀羅、釋迦憍尸迦。其有因陀羅處。則有釋迦憍尸迦。如是隨有處則有一瓶。隨一處則有有瓶。隨瓶處則有有一。若爾衣等諸物亦應是瓶。有一瓶一故。如是其有一物皆應是瓶。今瓶衣等物悉應是一。…

復次一是數。有瓶。亦應是數。復次若瓶 五身。有一亦應五身。若瓶有形有對。有 一亦應有形有對。…

若有一成故瓶亦應成。以一故是名如一一切顛倒。(大正 30,173b-173c)

【破異品第四】

外日。汝先言。有一瓶異。是亦有過。有何等過。…

[答]若有一瓶異各各無。瓶與有一異者。 此瓶非有非一。有與一瓶異者。非瓶非 一。一與有瓶異者。非瓶非有。…

[問]瓶與一合故瓶名一。(大正 30,174c) [答]一瓶無故多亦無。先一後多故。… 數法初一。若一與瓶異。則瓶不為一。一 無故多亦無。(大正 30,175a)

【卷一】

答曰: 若一與物一, 若一與物異, 二俱有過。

問日: 若一有何過?

答曰:

- 【1】若「一」、「瓶」,是一義,如因提梨、釋迦,亦是一義。若爾者,在在有一者,應皆是瓶;譬如在在有因提梨,亦處處有釋迦。今衣等諸物皆應是瓶,「一」、「瓶」一故。如是處處一,皆應是瓶;如瓶、衣等悉是一物,無有分別。
- 【2】復次,「一」是數法,「瓶」亦應是數法。瓶 體有五法,「一」亦應有五法。瓶,有色有對; 一,亦應有色有對。若在在一,不名為瓶, 今不應「瓶」、「一」一!若說一不攝瓶,若 說瓶亦不攝一。
- 【3】「瓶」、「一」不異故,又復欲說一,應說瓶; 欲說瓶,應說一,如是則錯亂。

問日:一中過如是,異中有何咎?

答曰:若一與瓶異,瓶則非一;若瓶與一異,一 則非瓶。若瓶與一合,瓶名一者,今一與 瓶合,何以不名一為瓶?是故不得言瓶異

問[日]:雖[與]一數合故,瓶為一,然一不作瓶。 答曰:諸數初一,一與瓶異;以是故瓶不作一, 一無故,多亦無。何以故?先一後多故。 如是異中,一亦不可得。

辨「時」

【破常品第九】

外日。有時法。常相有故。有法雖不可現 見。以共相比知故信有。如是時。雖微細 不可見。以節氣花實等故知有時。此則見 果知因。復次以一時不一時。久近等相 故。可知有時。無不有時。是故常。… [答]如泥團時現在。土時過去。瓶時未 來。此則時相常故。過去時不作未來時。 汝經言。時是一法。是故過去時終不作未

更有人言:「雖天地好醜一切物非時所作,然時是不變因,是實有。時法細故,不可見、不可知、以華果等果故可知有時。往年今年,久近遲疾,見此相,雖不見時,可知有時。何以故?見果知有因故。以是故有時法,時法不壞故常。」

答曰:如泥丸是現在時,土塵是過去時,瓶是未來時。時相常故,過去時不作未來時;汝 經書法,時是一物,以是故,過去世不作 來時。亦不作現在時。若過去作未來者。 則有雜過。又過去中無未來時。是故無未 來。現在亦如是破。…

[問]汝受過去時故。必有未來時。是故實有時法。…

[答]汝不聞我先說過去土不作未來瓶。若 墮未來相中。是為未來相。云何名過去。 是故無過去。…

[問]若現在有現在相。若過去有過去相。若未來有未來相。是故有時。…

[答]若三時自相有者。今盡應現在。若未來是為無。若有不名未來應名已來。是故此義不然。…

[問]過去時。未來時。不行現在相。過去時行過去相。未來時行未來相。是各各行自相故無過。…

[答]若過去過去者。不名為過去。何以故。離自相故。如火捨熱。不名為火。離自相故。若過去不過去者。今不應說過去時行過去相。未來亦如是破。是故時法無實。但有言說。(大正 30, 179c-180a)

未來世,亦不作現在世,雜過故。過去世 中亦無未來世,以是故無未來世;現在世 亦如是。

問曰:汝受過去土塵時,若有過去時,必應有未 來時,以是故實有時法。

答曰:汝不聞我先說,未來世瓶,去世土塵。未來 世不作過去世,墮未來世相中是未來世相 時,云何名過去時?以是故,過去時亦無。

問曰:何以無時?必應有時。現在有現在相,過 去有過去相,未來有未來相。

答曰: 若令,一切三世時有自相,應盡是現在世, 無過去、未來時。若今有未來,不名未來, 應當名現在。以是故,是語不然!

問曰:過去時、未來時非現在相中行,過去時過去世中行,未來世未來時中行。以是故, 各各法相有時。

答曰:若過去復過去,則破過去相;若過去不過去,則無過去相。何以故?自相捨故。未來世亦如是。以是故,時法無實